

《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样版（一式两联：留存、被通知人）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

东医保中心退字（2024）第 241002 号

江玉环同志：

由于系统数据没有及时取消你的居民特殊身份认定信息导致多发医疗救助基金，我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向您错发医疗救助待遇共计人民币 29892.48 元（门诊 73 笔共计 6278.33 元，住院 2 笔共计 23614.15 元），请在收到本通知书起 10 日内退还我中心错发的上述医疗救助基金待遇，并在退款后两日内将退款情况告知我中心，联系电话：88848211。

退款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划入银行：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划入账号：52900001388970400002。逾期不退还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肖丽君

联系电话：88848211

联系地址：东莞市洪梅大道 37 号洪梅市民中心医保经办窗口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 年 7 月 10 日

执法专用章

(24-1)

4419500031421